

檔號：STA0502
保存年限：5年

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函

地址：32091桃園縣中壢市中山
東路3段414號
聯絡人：馮雪華
電子信箱：rachel@nanya.edu.tw
聯絡電話：03-4361070#7402
傳真電話：03-438007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桃園通識字第1010002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選說明書（科技創意實作徵選說明書.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2012建築節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競賽徵選說明書
，即日至6月26日止受理申請，敬請 惠予公布廣為周知

說明：

- 一、本活動依據「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大專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資源中心計畫」辦理。
- 二、申請資格：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101年6月仍在學之大專生或研究生)可跨校組隊參加，每隊人數不得超過4人，每人每隊不限1件作品參賽，指導老師至多2名。
- 三、活動及獎勵辦法請參閱附件。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總計畫推動辦公室、大專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101/03/30
14:59:50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存。

助理員 陳芳韶
101.04.05

代為
決行

101.04.05

教授 李五君
學務處

教育部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建築節能科技人才培育資源中心>

2012『建築節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徵選說明書

>

>



指導單位：教育部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總計畫推動辦公室>

主辦單位：建築節能科技人才培育資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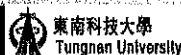
協辦單位：臺灣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

合作單位：台灣太陽能及新能源學會、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承辦單位：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資源與發展中心>

>



2/9

教育部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建築節能科技人才培育資源中心>

>

2012『建築節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徵選說明書

一、主旨>

「2012『建築節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為培養學生對「環境的體驗關懷」、「用能生活的省思」以及推動節能成效為主軸，鼓勵學生與教師能深入了解環保與節能的新興技術，並設法將節能科技概念融入建築中。本競賽旨在提升同學們整合節能科技技術與永續綠色建築節能創意設計，匯聚國內綠能暨節能之創意實作，提升整合實務技術之跨領域能力，以成為專業整合之建築節能科技人才。

二、競賽主題

本次競賽以設計具節能減碳效益的「建築節能與能源科技創意實作」為主題，特邀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組隊參加，希望發揮團隊的想像力提出創意實作的具體作品，落實在生活中確實展開珍惜能源、愛護環境的行動。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總計畫推動辦公室>

主辦單位：建築節能科技人才培育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臺灣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

合作單位：台灣太陽能及新能源學會、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承辦單位：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資源與發展中心>

四、參加對象

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101年6月仍在學之大專生或研究生)可跨校組隊參加，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進行初選與複選競賽。參賽隊伍需提交創意實作作品與創意構想書進行初選與複選競賽，實作作品大小以可搬運為原則。每隊人數不得超過4人，每人每隊不限1件作品參賽，指導老師至多2名。

五、競賽相關資訊

1.本競賽以「建築節能科技」為主題，特邀請全國大學院校學生組隊參加，希望發揮團隊的想像力研製出具環保機能之創新設計作品，落實在生活中確實展開珍惜能源、愛護環境之綠行動。

2.即日起至 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止，請將報名表及「建築節能科技」創意實作作品與設計理念說明書寄至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 鍾愛主任收。請於信封註明「2012 建築節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作品。或親自送至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綜合大樓 4F)。

3.評分項目：作品創意：30%、可行性：20%、
成品實作展現：30% 及作品說明書完整性：20%。

4. 收件規定

(1)收件截止時間：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17:00 以前(以郵戳為憑)。

(2)交件方式：自即日起至 100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五點前，將作品親送或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至：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並註明「2012 建築節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作品。

(3)聯絡人：鍾愛主任

(4)聯絡方式：03-4361070 分機 7401

(5) E-mail：ayjong@tiit.edu.tw

5.評選辦法：

本競賽活動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邀請非專任非指導該設計課之兼任教師或學者專家，共五名組織評審委員小組，擔任評審工作。評審分二階段進行：

(1)初審：由評審委員評選 20 件入選作品(主辦單位將視作品多寡有權調整第一階段入選組數)

(2)複審：由 20 件入選作品中評特優 P 名、優等 P 名、佳作若干名。

6 獎項獎金

(1)特優：二名，獎金 15,000 元及獎狀乙只。

(2)優等：二名，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乙只。

(3)佳作：若干名，1,000 元及獎狀乙只。

六、得獎名單公布

- (一)初選結果：20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於建築節能人才培育中心網站及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公告。
- (二)決選結果：20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於建築節能人才培育中心網站及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公告。
- (三)特優作品將代表本中心參加「教育部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全國能源大專組科技競賽，並配合競賽活動的規劃撰寫作品說明書、完成實作作品（或模型）及至決賽會場展示並解說創作理念。

七、作品參賽須知

- (一)參賽者需詳閱活動辦法等相關規定，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者，將不列入評選。
- (二)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且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三)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或由參賽者於公告後一週內親自取回。
- (四)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
- (五)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六)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並擁有所有報名參賽作品，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七、智慧財產權及展覽相關事宜

- (一)參加者必需同意所有遞交作品之版權，屬於辦理單位所有。
- (二)比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不得抄襲、模仿、剽竊他人作品；比賽作品被發現有侵權成分將被取消資格。
- (三)辦理單位有權使用比賽作品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無須繳付任何費用給予參賽者。

八、注意事項

- (一)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或由參賽者於公告後一週內親自取回，參賽者必須自行保存比賽作品之副本，且必須遵守辦理單位及評審的決定，不得有異議。
- (二)辦理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

(三)相關疑問請洽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鍾愛主任(03-4361070#7401)或教學資源與發展中心黃富昌主任(03-4361070#5141)

(四)比賽辦法、議程、報名表與設計理念說明書公佈於

1.建築節能科技人才培育資源中心網頁<http://www.archienergyedu.org.tw>

2.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網頁<http://web.tiit.edu.tw/acof/acla/index.asp>

九、相關附件資料

(一)附件一：「2012建築節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報名表

(二)附件二：「2012建築節能科技創意實作」設計理念說明書

(三)附件三：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2012 建築節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報名表

作品編號：_____（請勿填寫）

□請貼於作品背面

作品名稱			
就讀學校		科系/班級	
指導老師		性別	☐ 男 ☐ 女
手機		E - m a i l	
組員名單(第一人為學生代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手機		E - m a i l	
聯絡地址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手機		E - m a i l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手機		E - m a i l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手機		E - m a i l	
※備註：本報名表請黏貼於實作作品背面，另需附上「2012 建築節能科技創意實作」設計理念說明書。			

「2012 建築節能科技創意實作」設計理念說明書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由審查單位填寫)
設計理念	(可自行增頁)
實作草圖	(可自行增頁)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本人 應徵「2012 建築節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若獲得入選，其所有有關徵選之各項書表、報告、圖說資料及有
關權利均屬教育部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建築節能科技
人才培育資源中心所有，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保
證所屬團體於上開徵圖完成之著作，當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
項但書規定與其約定，以教育部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建
築節能科技人才培育資源中心為著作人，本人均無異議，亦不得
向主辦機關要求其他任何補償。

立同意書人作者或代表人：

團體名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